

國防醫學院選課停修規定

106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增訂此規定。

二、申請停修之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申請手續(參照教育行事曆)，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或說明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及教務處處長簽准後，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停修退選手續。

三、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之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防醫學院選課停修申請書

學 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及學期		
停修原因		
停修科目(代號)及學分		
本學期選課修習總學分數：_____，停修學分數：_____，總學分數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核單位	簽章	備註
授課老師簽核	(請加註日期時間)	(請加註是否同意)
導師(指導教授)簽核	(請加註日期時間)	
系所及主任簽核	(請加註日期時間)	
教務處簽核	(請加註日期時間)	
備註		
1. 檢附選課清單		
2. 報告乙份		
3. 請依據國防醫學院選課停修規定第二條公告時間內繳交完成，方才辦理完成停修，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		